

2018/19學年幼兒班(K1)入學申請注意事項

索取申請表格方法 (不設申請表限額):

- 1. 於本校網頁下載
- 2. 親臨本校索取

派發申請表格時段:

1. 時段:全年 (可親臨索取 或 網上下載)

遞交申請表格 (不設限額收取入學申請表):

- 1. 截止報名日期:2017年10月16日(星期一)
- 2. 時間:星期一至星期五 (上午10時至下午4時)及星期六 (上午10時至中午12時)
- 3. 遞交方法: 親臨本校遞交申請表格, 須連同所需文件包括:

【相片一張(請貼在申請表上)、出生證明文件副本一份、兒童針咭 (封面及內頁)副本一份、回郵信封3個(信封上請寫上學生姓名及 地址,並每個信封貼上足夠郵票)】

4. 報名費:港幣40元正(於遞交申請表格時一併收取),無論申請成功與否,報 名費概不退還。

申請「2018/19幼稚園入學註冊證」

- 1. 教育局於2017/18學年推行免費優質幼稚園教育政策,以取代現有的「學前教育學券計劃」。在新計劃下,教育局會以「幼稚園入學註冊證」作為2017/18 學年的K1註冊文件。
- 2. 家長須於2017年9月至11月期間為其子女向教育局申請「2018/19幼稚園入學註冊證」(下稱「2018/19註冊證」)。「2018/19註冊證」會於本年9月開始接受申請,屆時教育局會公布申請細則,並會在教育局網頁(http://edb.gov.hk/)上載詳情。

收生準則:

- 1. 認同本會辦學理念及宗旨
- 2. 面試表現
- 3. 年齡配合學位空缺
- 4. 申請人的兄弟姊妹正就讀本校獲優先考慮
- 5. 家庭有特別社會需要的申請人可獲優先考慮

備註:請留意由於學位有限,並非所有符合優先考慮的申請人均會獲取錄。

面見安排:

- 1. 本校會安排面見所有申請入讀幼兒班的兒童
- 2. 面見於2017年11月期間進行,本校會另函通知家長。
- 3. 以小組形式及個別面見
- 4. 家長須陪同兒童參與面見
- 5. 如需要傳譯/翻譯服務,請於報名時通知校方。

取錄結果公布:

本校將於2017年12月22日(星期五)前以郵遞方式通知家長幼兒班取錄結果

註册安排:

- 1. 正選生:家長須於2018年1月11日至13日(「統一註冊日期」)內的指定時間到本校辦理註冊手續,並須提交「2017/18註冊證」正本及繳交註冊費。
- 2. 備取生:本校會發出通知,請家長於指定日期到本校辦理註冊手續,並須提交「2018/19註冊證」正本及繳交註冊費。
- 3. 家長請留意,如未能在指定的註冊日期提交有效的註冊文件,本校或未能為 獲取錄兒童完成手續,因此家長務必於指定日期內向教育局申請相關註冊 證。
- 4. 2018/19學年的註冊費為港幣1,570元正。如有關兒童入讀本校,本校會於若 2018年8月退回註冊費,但若家長於註冊後決定為子女轉校,請以書面通知本 校。本校會退回相關註冊證,但註冊費將不獲退還。在取回註冊證後,本校 亦不會再為該兒童保留學位。

查詢:丘老師 / 鄭小姐

電話:2490 9060

電郵: nstw@vwca.org.hk